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精轧钢管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精轧钢管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71502-04-03-3871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陶维帅	联系方式	18363588699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韩集镇石海子村西首		
地理坐标	(116度 10分 36.883秒, 36度 26分 35.68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中“63.钢压延加工 313”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371502-04-03-387163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产品、工艺与设备均不属于产业政策里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拟建项目已在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505-371502-04-03-387163，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土地规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韩集镇石海子村西首，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聊城市东昌府区韩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拟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规划要求。

### 3、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韩集镇石海子村西首，根据《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厂址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韩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要求。

### 4、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防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韩集镇石海子村西首，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拟建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营后污染物排放达到控制要求，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发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环保措施等方面提出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建议。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选址区域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韩集镇石海子村西首,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因此,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红线规划的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2024年聊城市东昌府区NO<sub>2</sub>、SO<sub>2</sub>年平均浓度、CO<sub>2</sub>4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2024年1-12月聊城水文站(光岳路桥)断面水质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p> <p>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噪声功能区,周围无高噪声企业,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p> <p>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的改善任务;项目落实好防渗措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环节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较少,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大气环境的改善任务;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布置,经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设备噪声较小,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声环境能满足2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负面清单</p>			

项目与《聊城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动态更新版）》（聊环委办[2024]4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聊城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动态更新版）》（聊环委办[2024]4 号）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b>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b>		
<p><b>（一）生态分区管控</b></p> <p>生态保护红线按《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 号）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b>（二）水环境分区管控</b></p> <p>全市水环境划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p> <p>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准入排放大量浓盐废水、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和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p> <p><b>（三）大气环境分区管控</b></p> <p>全市大气环境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全市新增涉废气排放工业项目（不含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优先向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布局，重点行业及敏感区域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p> <p>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建设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和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布局建设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建设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区域内现存的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项目。大气环境一般</p>	<p>项目所在位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内；</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属于排放大量浓盐废水、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p> <p>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p>	符合

	<p>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四）土壤环境风险防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四类区域。</p> <p>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建设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安全利用类耕地应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建设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搬迁项目应在现有合法设立的涉重金属园区或其他涉重金属产业集中区域选址建设。</p>		
<b>三、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p>（一）优先保护单元准入要求</p> <p>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优先保护单元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执行。</p> <p>（二）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b>空间布局管控要求。</b>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结合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的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强化不达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b>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b>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项目为工业用地。项目将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符合

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		
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共包括：C14 食品制造业、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3 金属制品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本项目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不在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之内。	符合
东昌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ZH37150230008 韩集镇管控单元）		
<b>空间布局约束</b> 管控单元范围：韩集镇行政边界内（不含聊城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 1.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 2.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拟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项目将做好地面防渗措施，满足防渗要求。	符合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1.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b>环境风险防控</b>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以及生产废水；项目运营后落实危废管理和处置制度；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b>资源利用效率</b> 1.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 2.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 3.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可按需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p>4.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综上，项目符合《聊城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动态更新版）》（聊环委办[2024]4号）文件要求。</p>		
<p><b>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的符合性</b></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建设情况</p>	<p>符合性</p>
<p>（二）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新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项目为扩建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评报告表。</p>	<p>符合</p>
<p>（四）污染防治和其他公害</p>		
<p>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拟建项目为扩建项目。</p>	<p>符合</p>
<p>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针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一般废物以及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采取措施，确保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p>	<p>符合</p>
<p>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拟建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应按“三同时”要求及时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p>	<p>符合</p>
<p>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p>	<p>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p>符合</p>
<p>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p>	<p>项目按要求严格执行。</p>	<p>符合</p>

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要求。

## 6、项目与《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遵守国家、本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本市产业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相关规定。禁止新建、改建、新建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规定对本单位排污情况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或者有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二)建立监测数据档案，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三)按照规定设置、使用监测点位和采样平台； (四)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性监测； (五)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等。	项目将建立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相关机构进行监测，同时做好数据存档及公开。项目严格执行上述要求。	符合
第二十八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合理规划工业布局，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属于扩建项目。	符合

经分析可知，项目可满足《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7、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5 鲁环字〔2021〕58号《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条例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项目、淘汰类项目。	符合

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为扩建项目。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8、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拟建项目不属于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经分析可知，项目可满足《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要求。

**9、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需执行“五个减量”替代。	符合
十、加强大气环境监管		
坚持依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力度。建立对重点排放源监测或检测结果的全程留痕、信息可追溯机制。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违规行。对企业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对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的，分别依法追究责任。严格禁止以各种形式干扰空气质量监测站正常运行行为。各级政府要将秸秆禁烧纳入年度工作重点，着重压实乡镇（街道）禁烧责任；积极探索创新巡查方式和手段，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执法巡查，从严查处行政区域内“第一把火”。按照生态环境部部署，对已发排污许可证质量开展复核。建立以排污许可数据为基础的“双随机、一公开”数据库，将排污许可证与执行报告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并进行相应的监测。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文件要求。</p> <p><b>10、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性分析</b></p> <p><b>表 1-8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b></p>		
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	符合

<p>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p>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p>	<p>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文件要求。</p>		
<p><b>11、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性分析</b></p>		
<p><b>表 1-9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b></p>		
<p><b>意见内容</b></p>	<p><b>项目情况</b></p>	<p><b>符合性</b></p>
<p><b>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b></p>		
<p>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 1—3 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 年年底，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地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符合</p>
<p><b>五、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b></p>		
<p>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p>	<p>项目土地</p>	<p>符合</p>

<p>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2025年年底前，兰陵、鱼台县完成农用地安全利用试点。拟开垦为耕地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时划定新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实施分类管理，加强重点监测。农产品质量不达标的地块，退出食用农产品生产。坚决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2025年年底前，完成严格管控类耕地抽测。（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p>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文件要求。

### 12、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性分析

表 1-10 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p>（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盲目发展项目。</p>	符合
<p>（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符合聊城市东昌府区韩集镇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p>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文件要求。

### 13、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的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韩集镇石海子村西首，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 14、与《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设计危废的贮存，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危废暂存间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成后，依法进行验收。	符合
第十六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报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明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时间、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时间、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录入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运营期按规定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p>第十七条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加强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对贮存危险废物应当及时处置，防止污染环境，消除安全隐患。</p> <p>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运营期按规定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定期转移。</p>	<p>符合</p>
	<p>第十八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和设施，应当具有防水、防火、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并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p> <p>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和设施，应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识别标志的分类、内容、设置要求和制作方法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p>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和设施停止使用或者关闭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对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予以妥善处置。达到设计容量或者填满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封场，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区按要求建设防水、防火、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识别危废标志。</p>	<p>符合</p>
	<p>第二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分类包装。</p> <p>危险废物包装物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装物和容器外表层应当标明危险废物的形态、性质和安全防护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选择正确的包装材料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p>	<p>符合</p>
	<p>第二十二条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应当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开展相关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运营期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培训。</p>	<p>符合</p>

**15、排污许可相关衔接分析**

现有工程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150008177906XT001P。

拟建项目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中“73.钢压延加工 313”中“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建设单位须按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16、环评类别判定及编制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建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属于中“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63.钢压延加工 313”中“其他”，故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注册地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韩集镇石海子村西首，经营范围包括钢管加工、制造销售；钢材、板材、建材、机械配件、金属材料、五金机电销售及进出口业务。</p> <p>公司现有“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2018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复（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12 号）。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项目一期的自主验收工作，一期验收产能为年加工 1.75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验收工作，二期验收产能为年加工 1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现有劳动人员 20 人，采用白班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目前正常运行。现有项目尚有年加工 0.25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的产能未进行验收，待后续进行验收工作。</p> <p>随着市场对冷轧钢管需求量日益增加，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购置精轧机、校直机、锯床等生产设施，建设精轧钢管扩建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拟对无缝钢管进行冷轧处理，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加工 2 万吨精轧钢管的生产能力。</p>							
	<p><b>二、项目建设内容</b></p> <p><b>1、基本信息</b></p> <p>(1) 项目名称：精轧钢管扩建项目</p> <p>(2) 建设性质：扩建</p> <p>(3)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韩集镇石海子村西首</p> <p>(4) 建设内容</p> <p>拟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拟购置精轧机15台、校直机2台、锯床8台，共计25台/套设备，具体建设内容见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类别</th><th>建设工程</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单层钢结构建筑，占地面积为 6000m<sup>2</sup>，拟购置精轧机、校直机、锯床等设备用于钢管加工，投产后可达到年加工 2 万吨精轧钢管的生产能力。</td><td>利用现有车间</td></tr></tbody></table>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钢结构建筑，占地面积为 6000m <sup>2</sup> ，拟购置精轧机、校直机、锯床等设备用于钢管加工，投产后可达到年加工 2 万吨精轧钢管的生产能力。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钢结构建筑，占地面积为 6000m <sup>2</sup> ，拟购置精轧机、校直机、锯床等设备用于钢管加工，投产后可达到年加工 2 万吨精轧钢管的生产能力。	利用现有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的中部, 占地面积为 100m <sup>2</sup> , 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 占地面积为 100m <sup>2</sup> , 用于成品的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 用于职工日常生活办公。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量 150m <sup>3</sup> /a, 由市政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管网
	供电	由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生产中冷轧过程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 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墙体隔声。	新建
	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铁屑、废轧制油及油泥、废净化器滤芯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座 10m <sup>2</sup> 的危废间内,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现有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冷轧钢管, 根据客户需求加工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冷轧钢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项目已验收产能 (t/a)	现有项目未验收产能 (t/a)	拟建项目产能 (t/a)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 (t/a)
		长度 (m)	直径 (mm)				
1	冷轧钢管	5-13	100-200	27500	2500	20000	50000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无缝钢管, 钢管进厂时已进行了表面处理不含油污, 生产过程仅对其进行冷操作。项目建成前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成前后生产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包装方式	现有工程用量 (t/a)	拟建项目用量 (t/a)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1	无缝钢管	固态	捆装	27958	20048	48006	根据订单
2	轧制油	液态	桶装	6	4	10	现用现购, 不储存
3	切削液	液态	桶装	1.2	0.8	2	现用现购, 不储存
4	润滑油	液态	桶装	0.5	0.4	0.9	现用现购, 不储存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轧制油：**白油，别名石蜡油、白色油，矿物油，无色透明液体，是由石油所得精炼液态烃的混合物，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原油经常压和减压分馏、溶剂抽提和脱蜡，加氢精制而得。密度为0.877（g/mL 25°C），闪点220°C，沸点300~550°C，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放入紧密的贮藏器内，储存在阴凉，干燥的地方。

###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精轧机	30 型、50 型、60 型、90 型	台	15
2	校直机	GJ30-80	台	2
3	锯床	/	台	8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新增人员 10 人，不提供住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 6、给排水情况

#### （1）给水

拟建项目采用稀释后的切削液，无需进行配制，无新增生产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

①生活用水：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DB37/T5105-2017），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均取 50L/（人·天），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m<sup>3</sup>/a。

####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沿雨水沟排放，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2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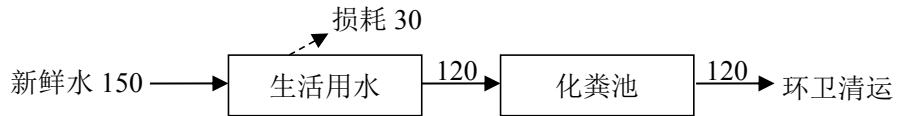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3) 用电

项目用电由东昌府区韩集镇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00 万 kW·h，可以满足用电要求。

## 8、平面布局情况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车间呈多边形，大门位于车间东侧和北侧。精轧机设置在车间南侧，南北向自东向西均匀排列。车间中部设置校直机、锯床、原料区和成品区。车间北侧为现有工程。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位于拟建项目生产车间西侧外，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项目各功能区分工明确，且方便车辆进出，整体布局合理。

## 9、四至情况

项目东侧为沟渠，南、西、北侧均为农田。

### 1、施工期：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改造、装修车间，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较为简单。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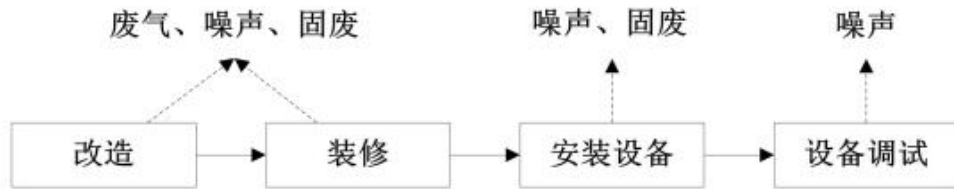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改造：项目根据运营期各功能区分布及要求进行改造，此过程会有噪声及施工垃圾产生。

(2) 装修：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室内装修，主要包括墙体、地面的基础处理，铺砖等，此过程会有少量粉尘、噪声及施工垃圾产生。

(3) 安装设备：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及维修、技术安全、工序连接等方面的要求将生产设备安装到位。

(4) 设备调试：最后由专人负责将安装好的设备试运转配合调试，保证各生产设备正常的运转生产。

### 2、运营期：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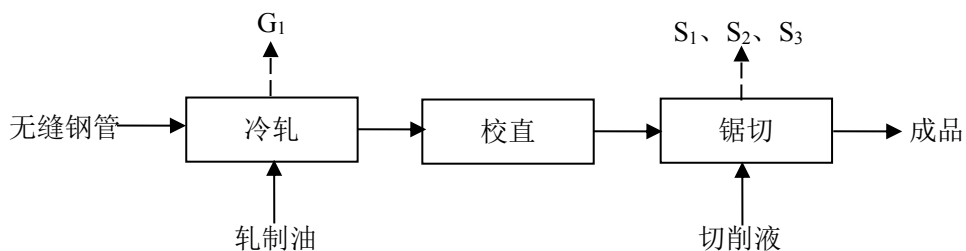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冷轧：在常温下通过冷轧机对钢管进行冷轧，使钢材产生很大的塑性变形，从而提高了钢材的屈服点，增加钢管的硬度将钢管的断面变小。为保护设备及产品，在冷轧过程加入轧制油对钢管进行润滑，轧制油在使用后通过沥油槽流入轧机下方的油槽内，在通过油泵重新回用于冷轧过程中，项目油槽及冷轧机

喷油区均进行密闭处理，冷轧过程温度一般在 50~60℃，轧辊温度最高大致在 100℃左右，远低于轧制油的沸点，且轧制速度较低，轧机喷轧制油在密闭环境下进行，产生的油雾极少。此过程会产生轧制油雾 G<sub>1</sub>；

(2) 校直：冷轧完的管材变弯或交货时有一定的直线度要求，以校直机予以校直。

(3) 锯切：将校直完的管材根据客户要求通过锯床切除头尾多余部分即为成品，切割过程在切割部分滴淋切削液，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sub>1</sub>、废切削液 S<sub>2</sub>、废切削铁屑 S<sub>3</sub>。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sub>	冷轧工序	油雾	集气罩收集后，油雾净化器处理，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S <sub>1</sub>	锯切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sub>2</sub>	锯切工序	废切削液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sub>3</sub>	锯切工序	废切削铁屑	
	S <sub>4</sub>	冷轧工序	废轧制油及油泥	
	S <sub>5</sub>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 <sub>6</sub>	原料包装	废油桶	
	S <sub>7</sub>	废气处理	废净化器滤芯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现有“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已履行环保手续，主要包括精轧机 22 台、锯床 6 台、校直机 1 台。现有劳动人员 20 人，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目前正常运行。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12 号(2018.04.17)	2019 年 1 月完成项目一期自主验收，一期验收产能：年加工 1.75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2023 年 11 月完成项目二期自主

验收，一期验收产能：年加工 1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  
尚有年加工 0.25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的产能未进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150008177906XT001P，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6 日。

## 二、现有工程概况

### 1、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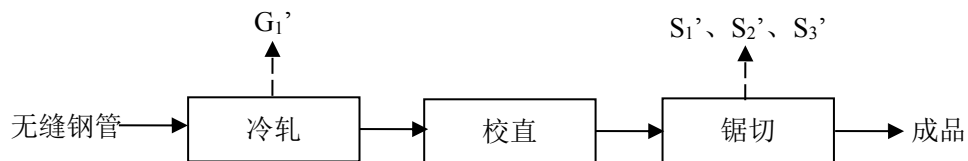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与拟建项目完全一致，本次不再赘述。

### 2、现有工程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表 2-6 现有工程“三废”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冷轧工序	油雾、颗粒物、VOCs	厂区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SS	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锯切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锯切工序	废切削液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锯切工序	废切削铁屑	
	冷轧工序	废轧制油及油泥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

现有工程污染源采用实测法统计，本次废气、噪声污染源统计了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对厂区的自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聊科环检字 第 2025031905 号），固废产生量采用企业固废台账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表 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4.3.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170
		厂界下风向2#	0.276
		厂界下风向3#	0.344
		厂界下风向 4#	0.293

表 2-8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3.1	14.2	101.2	S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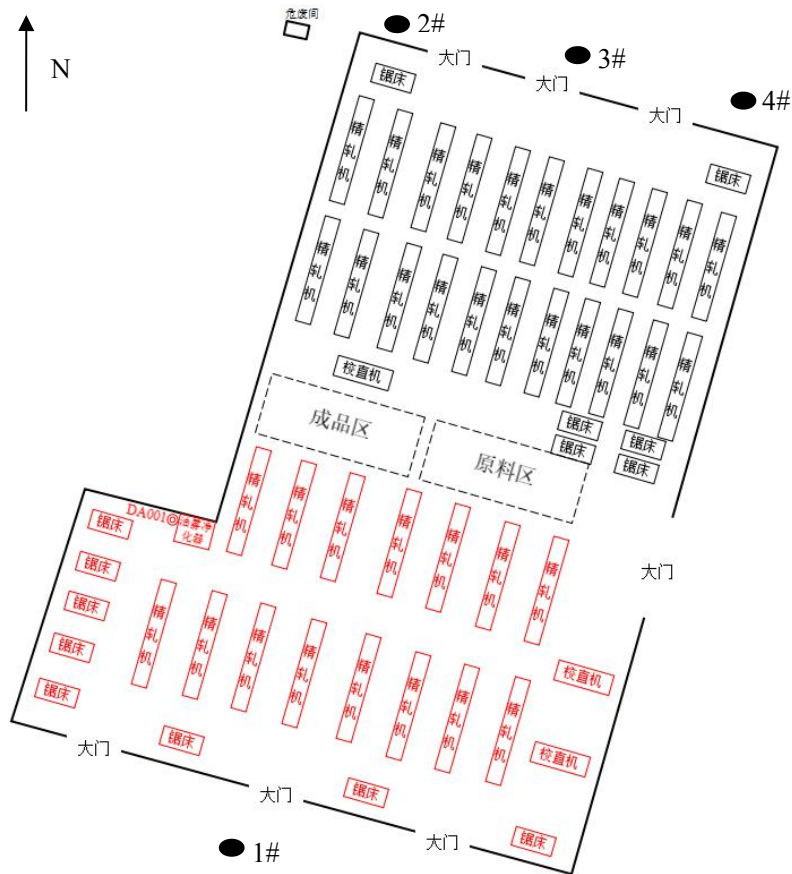


图 2-4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44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2 中轧钢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

##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2-9 现有工程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东厂界
2024.3.1	昼间	Leq(A)	55.0	53.6	54.8	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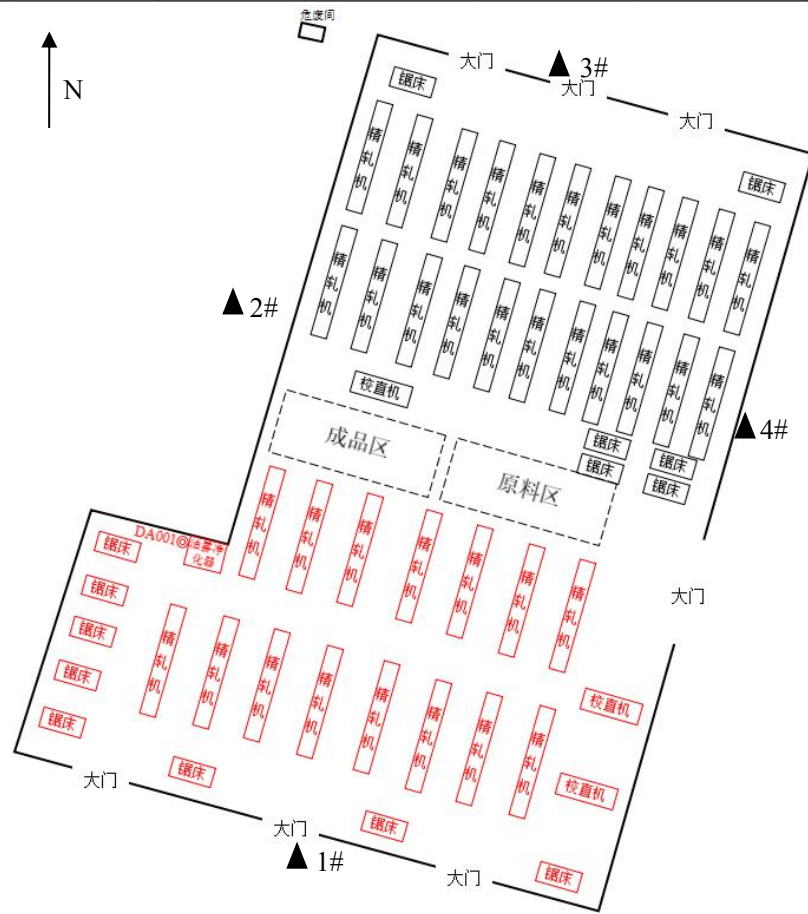


图 2-5 噪声监测布点图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3、固废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2-10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污染物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是否危废	处置措施
锯切工序	边角料	24.8	否	外售综合利用
锯切工序	废切削液	0.1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锯切工序	废切削铁屑	0.5	是	
冷轧工序	废轧制油及油泥	4	是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2	是	
原料包装	废油桶	0.05	是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	否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因素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40
	CODcr	0.084
	氨氮	0.0072
固废 (产生量)	边角料	24.8
	废润滑油	0.2
	废油桶	0.05
	废切削液	0.1
	废切削铁屑	0.5
	废轧制油及油泥	4
	生活垃圾	3

#### 四、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工艺流程

在建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工程完全一致，本次不再赘述。

##### 2、在建工程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表 2-15 在建工程“三废”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固废	锯切工序	边角料	危废间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锯切工序	废切削液	
	锯切工序	废切削铁屑	
	冷轧工序	废轧制油及油泥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车间隔声等。

##### 3、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在建工程排污类比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6 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因素	污染物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
固废 (产生量)	边角料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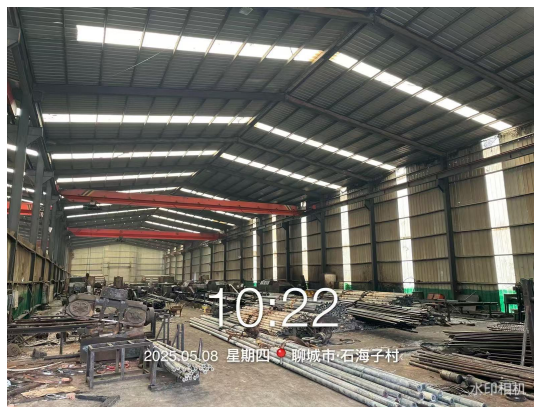
	废切削液	0.01
	废切削铁屑	0.01
	废轧制油及油泥	0.4
	废润滑油	0.02
	废油桶	0.01

### 五、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

通过现场踏勘，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要求	预计落实时间
1	车间地面少量油污	生产设备底部增设托盘，防止油污滴落地面	2025.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评价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韩集镇石海子村西首，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发布的“东昌府区 2024 年空气质量通报”，统计结果见下表。					
	<b>表 3-1 东昌府区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单因子指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0.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0.6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	4	0.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4	160	1.15	不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2024 年聊城市东昌府区 NO <sub>2</sub>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b>区域治理措施</b>						
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满足人民群众的蓝天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聊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年）》。部分内容如下：						
展望2035年，达到美丽聊城对空气质量的基本要求，PM <sub>2.5</sub> 平均浓度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内，各县（市、区）空气质量均达到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b>2、深化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b>						
针对夏秋季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和秋冬季以PM <sub>2.5</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天气，实施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稳步增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						

### 3、持续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新建（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质量提升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下同）“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聚焦钢铁、地炼、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 4、深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力争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非化石能源供给。

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深入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

通过上述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区域的地表水为徒骇河，评价断面选取聊城水文站（光岳路桥）断面。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份聊城市省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中徒骇河聊城水文站（光岳路桥）监测断面的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 1-12 月份聊城市省控以上重点河流水质情况（摘录）**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考核目标	达标年限	水质现状
徒骇河	聊城水文站（光岳路桥）	国控	IV类	2024年	III类

由上表可知，聊城水文站（光岳路桥）断面水质现状均为I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韩集镇石海子村西首，项目所在地按功能区划分属于2类噪声功能区，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四、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拟建项目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五、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韩集镇石海子村西首，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六、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b>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869 1402 1048">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位置</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位置 (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老户王村</td> <td>116.1752°</td> <td>36.4382°</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区</td> <td>S</td> <td>369</td> </tr> </tbody> </table> <p><b>二、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敏感目标。</p> <p><b>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韩集镇石海子村西首，项目占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位置 (m)	东经°	北纬°	老户王村	116.1752°	36.4382°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	369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位置 (m)							
	东经°	北纬°																	
老户王村	116.1752°	36.4382°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	369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运营期轧制油雾有组织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颗粒物放执行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2 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921 1402 2016">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源</th> <th>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雾</td> <td>排气筒 DA001</td> <td>20</td> <td>《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源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油雾	排气筒 DA001	2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源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油雾	排气筒 DA001	2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990-2019)表1排放标准												
颗粒物	颗粒物	车间 MF0001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2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p><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阶段</th>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td> <td>70</td> <td>55</td> </tr> <tr> <td>运营期</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收集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阶段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施工期	/	70	55	运营期	2类	60	50
阶段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施工期	/	70	55												
运营期	2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拟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 COD<sub>Cr</sub>、氨氮总量控制指标。</p> <p>拟建项目无有组织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及VOCs的产生与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仅需要对现有厂房进行简单改造以及安装调试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施工,对环境污染小,不再考虑施工期大气污染影响,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工艺简单,主要进行厂房内设备安装,不涉及挖土、推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过程。

####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由于施工期较短,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3、施工噪声及振动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为安装生产设备过程中相关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减少夜间施工量。

(2)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切割机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3)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安装设备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废包装材料中可作为废品外售的,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严格管理,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 一、废气

### 1、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冷轧工序产生的油雾，经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冷轧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最高温度不高于 100℃，使用的轧制油为白油，根据其理化性质，白油的沸点大于 300℃，不易挥发，且设备喷油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根据《1600mm 冷轧机轧制油消耗的分析、研究与控制》（张登峰，张涛，《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大会文集》）中表 4“模拟轧制油挥发性测试结果”可知，工作条件为 85℃/5min 时，轧制油平均挥发比例 0.07827%；工作条件为 100℃/5min 时，轧制油平均挥发比例 0.10781%。本项目轧制过程喷油温度在 100℃左右，本次环评轧制油挥发比例取 0.11%，项目轧制油总用量为 4t/a，则油雾产生量为 0.0044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9%，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500m<sup>3</sup>/h，则经处理的后油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13mg/m<sup>3</sup>。

#### 风量设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精轧设备整体密封并设置集气口，集气口外接管道引至油雾净化器，集气口规格为长 0.25m、宽 0.2m，项目轧机共 15 台，需设置 15 个集气口，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附录 A，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Q——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sup>3</sup>/h；

v——罩口平均风速，m/s。取 0.5；

F——排风罩开口面积，m<sup>2</sup>。

计算得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L=0.5 \times (0.25 \times 0.2 \times 15) \times 3600=1350\text{m}^3/\text{h}$ 。

考虑管道风阻风量损耗量较大等因素，适当增加风机风量，本次将风机风量设置为 1500m<sup>3</sup>/h，满足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 ①油雾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厂区无组织排放，根据上文可知，无组织油雾排放量为0.0004t/a。

## ②颗粒物

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本次不再定量分析。

### 无组织废气及控制措施

为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无组织废气防控措施，将废气产生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生、正常排放汇总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风机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生 量 t/a	
冷轧 工序	冷轧机	排气筒 DA001	油雾	产污 系数	1500	1.2	0.0018	0.0044	油雾 净化 器	90	产污 系数	0.13	0.0002	0.0004	2400
		生产车 间		产污 系数	--	--	--	0.0004	--	--	产污 系数	--	--	0.0004	2400

表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有组织排放口）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冷轧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6.176107	36.442527	15	0.3	30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形式	年排放量（t/a）	年排放总量（t/a）
1	油雾	有组织	0.0004	0.0008
		无组织	0.0004	

## 2、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中“轧机油雾”中污染治理设施为“过滤式净化装置、其他”，本项目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现有工程冷轧过程产生的油雾进行收集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或新增废气治理设施，或与拟建项目共用废气治理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如与拟建项目共用治理设施，在按需增大风机风量的前提下方可行。

## 3、达标排放分析

拟建项目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为  $0.1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限值要求。

预计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2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冷轧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贡献值很小，且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少，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均为可行技术，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4、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通过对拟建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物识别，综合考虑废气的环境影响和事故可能发生的概率，本次环评非正常工况考虑油雾净化器发生事故，将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4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事故状态下处理设施净化效率为0%		时间	频次	控制措施
				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量 ( $\text{kg}/\text{次}$ )			
DA001	轧制	油雾净化器不能正常运行	油雾	1.2	0.0018	20min	1次/年	立即停产

为尽可能避免非正常工况状态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安排环保专员，加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停工检修，

减少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后，方可进行生产；

(2) 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废气净化装置应先于生产工序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

(4)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5、监测计划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执行。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5 所示：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油雾	2 次/年
	排气筒按照规范安装永久采样、监测孔和采样监测用平台		
	厂界	油雾、颗粒物	1 次/半年

备注：无组织油雾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未发布前可选测。

## 二、废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营运期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TW001	5m <sup>3</sup>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	是	/	不外排	/	/

### 2、源强计算

项目污染源源强见表 4-7。

**表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职工生活	CODcr	系数法	120	350	0.042	化粪池	—	系数法	0	0
	BOD <sub>5</sub>			250	0.03					
	SS			200	0.024					
	NH <sub>3</sub> -N			30	0.0036					

### 3、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在化粪池内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不再设置监测计划。

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化粪池等水池的防渗工作，并定期进行查验，发现问题及时的修整，做好突发情况应急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后，预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

### 三、噪声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冷轧机、校直机、锯床和环保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90dB（A）。各噪声污染源源强情况见下表 4-6。

#### 1、噪声源强

声源的空间分布依据本项目平面布置、设备清单及声源源强等资料，以本项目车间西南角为（0，0，0）点坐标，正北方向为 Y 轴，正东方向为 X 轴，垂直向上方向为 Z 轴，建立主要声源的三维坐标。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法定边界即为车间边界。本次将本项目与现有工程设备噪声源共同视为一个发声点，各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下表。

表 4-6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精轧机	30、50、60、90型	90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门窗。	25	72	1	33	46	46	101	56.5	45.2	45.2	43.7	8:00-19:00	15	41.5	30.2	30.2	28.7	1
2		校直机	GJ30-80	70		26	15	1	4	31	73	117	58.2	47.3	41.9	35.1		15	43.2	32.3	26.9	20.1	1
3		锯床	/	75		64	28	1	39	5	40	140	47.6	68.5	47.6	31.9		15	32.6	53.5	32.6	16.9	1
4		环保风机	1500m <sup>3</sup> /h	85		2	45	1	65	47	14	99	42.9	46.5	54.9	34.9		15	27.9	31.5	29.9	19.9	1

针对声源的特点，拟建项目拟采取如下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
- (2) 维持各噪声级值较高的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 项目物料钢管要求轻拿轻放，不要高处洒落撞击地面；
- (4) 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布置，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远离厂界围墙，以免噪声影响厂界噪声不达标。

## 2、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附录 A 和附录 2 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噪声从声源发出后向外辐射，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地面构筑物屏蔽反射、大气吸收等阶段后到达受声点，本次评价预测稳态、连续性噪声源的影响。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A(r)=LA(r_0)+Dc-(Adiv+Aatm+Abar+Agr+Amisc)$$

式中：

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 r0 处 A 声级，dB(A)；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偏差程度，dB；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A)

Abar——屏障引起的衰减，dB(A)；

Agr——地面效应衰减，dB(A)；

Amisc——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A)。

(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sub>w</sub>—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

α—平均吸声系数，为0.2；

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置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内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所有室外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sub>p2i</sub> (T)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外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sub>Li</sub>—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sup>2</sup>。

⑤然后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工业噪声源)：

a、点声源  $A_{div} = 20 \lg(r/r_0)$

b、有限长(L<sub>0</sub>)线声源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 = 20 \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 = 10 \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 = 15 \lg(r/r_0)$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工程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gr}$

工程地面为水泥硬化路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它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⑤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主要考虑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本次环评忽略不计本项衰减量。

(4) 噪声贡献值计算

噪声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dB。

### 3、预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昼间 (dB(A))	
	全厂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54.5	60
南厂界	54.2	60

西厂界	54.1	60
北厂界	53.5	6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昼间 $\leq 60\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监测计划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执行。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1米处	LeqdB(A)	每季昼间1次

#### 四、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铁屑、废轧制油及油泥、废净化器滤芯。润滑油与切削液现用现购，厂区不贮存，盛装切削液的容器由厂家收回重复使用。

##### 1、一般固废

（1）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7.7t/a，属于一般固废SW17，代码为900-001-S17，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2）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年生产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固体废物种类为SW64，代码为900-099-S64，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责任制度，并做到将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暂存场所应设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措施，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要求，同时需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记录。

##### 2、危险废物

（1）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的保养及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消耗，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1t。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

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4t/a，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8t/a。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废切削铁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进行锯床切割时，会产生含有切削液的铁屑，产生量约为 0.3t/a。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废轧制油及油泥：轧制过程会产生部分废轧制油及油泥，产生量约为 2.8t/a，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废净化器滤芯：油雾净化器滤芯需定期跟换，更换量为 0.05t/a，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锯床切割	固态	SW17 900-001-S17	17.7	外售处置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清运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17-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HW08 900-249-08	0.04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锯床切割	液态	HW09 900-006-09	0.08	
6	废切削铁屑	危险废物	锯床切割	固态	HW09 900-006-09	0.3	
7	废轧制油及油泥	危险废物	轧制工序	液态	HW08 900-204-08	2.8	
8	废净化器滤芯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 3、危险废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内容和技术要求，对危险废物评价如下。

#### (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置。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①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 T, I。

②废油桶：废液压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气包装物”，危险特性为 T, I。

③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特性为 T。

④废切削铁屑：废切削铁屑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特性为 T。

⑤废轧制油及油泥：废轧制油及油泥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04-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气包装物”，危险特性为 T。

⑥废净化器滤芯：废净化器滤芯属于“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In。

(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铁屑、废轧制油及油泥、废净化器滤芯，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应该分区存放。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年	T, I	桶装, 托盘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年	T, I	托盘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8	锯床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1年	T	桶装, 托盘
4	废切削铁屑	HW09	900-006-09	0.3	锯床切割	固态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1年	T	桶装, 托盘
5	废轧制油及油泥	HW08	900-204-08	2.8	冷轧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月	T	桶装, 托盘
6	废净化器滤芯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处理	固态	烃类物质	烃类物质	1年	T/In	塑料袋密封保存

#### (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① 选址可行性

拟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危废暂存，该场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暂存场所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影响的地区，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的防护距离之内，距周边高压输电线路较远，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 ② 贮存能力分析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约 3.37t/a，需要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sup>2</sup>，现有项目危废年产生量约为 4.85t/a，根据危废产废周期及贮存周期考虑，项目设置的危废间完全有能力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 ③ 贮存过程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周围设置了符合要求的围堰，即使发生泄漏，也会被围堰收集，因

此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由于危废暂存间底部严格按照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会对浅层地下水及暂存场所周围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危废暂存间距周边敏感点较远，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 2) 运输过程的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运输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可做到不散落、不渗漏。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距离危险废物暂存间很近，且所有危险废物均密闭运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因此，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3)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运营后，应该根据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尽快签订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协议。

### 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危废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车间外西北侧	10m <sup>2</sup>	桶装，加盖密封，托盘	9t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加盖，托盘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加盖密封，托盘		
	废切削铁屑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托盘		
	废轧制油及油泥	HW08	900-204-08			桶装，加盖密封，托盘		1月
	废净化器滤芯	HW49	900-41-49			塑料袋密封保存		1年

#### 2. 危废收集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

危废暂存间的内部转运。建设单位应采取的污染措施措施为：

a.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b.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c.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措施。

d.建立相关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e.对不同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转运，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过程要注意避让居民区、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5) 结论

本项目各项固废本着“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各项固废不外排环境，固废处理措施可行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3、监测计划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执行。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2 示。

表 4-12 工程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固体废物	全厂	统计厂内固体废弃物名称、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每月统计 1 次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分析

表 4-13 污染源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污染	危废暂存间	石油类		垂直入渗
类别	污染源	影响类型	污染物指标	影响途径
土壤污染	危废暂存间	污染影响型	石油类	垂直入渗

### 2、分区防控及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敷设尽量做到“可视化”，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表 4-14 本项目污染防治防渗分区情况

污染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的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1、三合土夯实（泥土、熟石灰和沙 1:3:6）（100mm）；2、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1.5mm）；3、长丝无纺土工布（600g/m <sup>2</sup> ）；4、砖混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掺量 1.2%）；5、泥沙浆找平；6、涂抹水泥一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sup>-7</sup> cm/s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1、三合土夯实（泥土、熟石灰和沙 1:3:6）；2、C30 混凝土（250mm）；3、泥沙浆找平；4、涂抹水泥一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sup>-7</sup> cm/s
简单防渗	除一般防渗、重点防渗区域外的区域	采用普通水泥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防渗分区符合国家防渗规范要求，危废暂存间应按要求将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原则上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韩集镇石海子村西首，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拟建项目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现有工程风险回顾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风险为管理不当造成的常规火灾事故及液体泄露事故，针对现有工程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已配置足量的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危废暂存间等液体易泄漏的场所内建设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设置防渗漏、防腐托盘，能保证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后全部围堵在危废间内，不向外扩散。通过以上措施，现有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整体处于可接受水平。

结合现有环境风险问题，拟建项目须进一步加强管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如下：

###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切削液、轧制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润滑油、切削液、轧制油现用现购，厂区不贮存，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拟建项目建成后，风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储存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1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1	2500	0.00004
2	废切削液	危废暂存间	0.08	50	0.0016
合计					0.00164

经计算，项目风险值 $Q=0.00164<1$ ，厂内无重大危险源。

### 3、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引起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润滑油泄漏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或废润滑油泄漏遇到明火后引发的火灾、爆炸产生CO、NO<sub>x</sub>、非甲烷总烃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及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4、环境风险分析

(1) 火灾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及人群健康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危险事故为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主要危害因子为 CO、烟尘，属于有毒气体。根据 CO 的危害特性，CO 中毒后，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面色潮红、口唇樱红、脉快、烦躁、步态不稳、意识模糊，可有昏迷。重度患者昏迷不醒、瞳孔缩小、肌张力增加，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等。深度中毒可致死。慢性影响：长期反复吸入一定量的一氧化碳可致神经和心血管系统损害。本项目建成后应注意借鉴相关企业生产实践经验，严控事故发生，尽可能的减小事故排放源强，加强本项目事故应急处理，并落实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建议。

②对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发生火灾情况下，主要废水为消防废水，事故废水一旦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则极有可能进入厂区雨水收集系统，从而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本项目设消防水收集系统收集消防废水，消防水虽为较清洁水，但由于冲刷地面，含有有害物质。通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渗漏环节，从而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以最大程度的减少项目建设对附近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避免在各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消防水排入地表水环境，从而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2) 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后若收集不及时，可能会导致废油下渗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5、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拟建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事故，本次评价建议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巡查危险废物储存容器，避免容器破损发生泄漏事故。

②危废暂存间内建设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或设置防渗漏、防腐托盘，能保证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后全部围堵在危废间内，不向外扩散。

③厂区总平面布置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要求。项目建设应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工业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危险性较大的设施与其他生产设施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以免相互影响。分区内部和分区之间的间距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确定，并按规定设计消防通道。

④根据消防要求设置室内、室外消火栓。配置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界区内的消防及检修通道与界区外的主要道路及消防道路相通，确保消防通道通畅。

⑤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方式，杜绝在厂内使用明火，厂内严格禁烟禁火。

⑥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责任落实到人，措施到位，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巡检制度，确保消防安全，避免不必要的事故发生。

⑦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工作。

⑧加强管理工作，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材料存放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淘汰出现安全隐患的容器。不同类别物品单独存放，避免不相容的物品混合运输或存放。

## 6、应急预案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事故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16 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护单元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并明确职责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备有抢修堵漏装备、个人防护装备、灭火装备等，分别布置在各岗位。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企业救援信号主要通过电话报警联络，应保证应急通讯系统 24 小时畅通。常用应急电话号码：急救中心 120，消防大队 119。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抢险、救援，委托当地环保监测站帮助进行应急监测。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根据事故大小、强度、持续时间及后果严重程度等，将受威胁人群及时疏散。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应急状态终止后，对事故原因、防范措施等进行调查，妥善处理好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尽快组织恢复生产。对应急预案作出总结，完善预案中的不足。
9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7、应急监测

全厂应急环境监测方案如下：

突发环境事故：火灾事故

监测因子：CO、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点名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4-17。

**表 4-17 应急废气监测方案**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环境空气污染事件	CO、非甲烷总烃	事故发生地 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 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监测至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 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监测至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50m、100m、500m、1000m 处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偏上 45°和偏下 45°以扇面 100m、500m、1000m 处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

注：应急监测时，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严重程度、发生位置、现场情况等，对监测点位、频次以及监测项目进行适时调整。

## 8、风险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日常工作中仍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要求，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辐射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再对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油雾	集气罩+油雾净化器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排放标准
		厂界	油雾、颗粒物	封闭式厂房阻隔,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振动设备设置减振机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p>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要求。</p> <p>废润滑油、废桶、废切削液、废切削铁屑、废轧制油及油泥暂、废净化滤芯存于危废暂存间中,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和完善污、雨水的收集设施, 并对厂区可能产生污染和无组织泄露下渗的场地按照要求采取不同的防渗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设施;</p> <p>(2) 厂内严格禁烟禁火;</p> <p>(3) 加强安全管理, 建立安全巡检制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 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p> <p>(3) 落实监测计划。</p>				

## 六、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得出结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雾	0t/a	/	0t/a	0.0008t/a	/	0.0008t/a	+0.0008t/a
废水	废水量	240m <sup>3</sup> /a	/	0t/a	120m <sup>3</sup> /a	/	0t/a	+120m <sup>3</sup> /a
	CODcr	0.084t/a	/	0t/a	0.042t/a	/	0t/a	+0.042t/a
	氨氮	0.0072t/a	/	0t/a	0.0036t/a	/	0t/a	+0.003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4.8t/a	/	2.5t/a	17.7t/a	/	45t/a	+20.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2t/a	/	0.01t/a	0.1t/a	/	0.31t/a	+0.11t/a
	废油桶	0.05t/a	/	0.01t/a	0.04t/a	/	0.1t/a	+0.05t/a
	废切削液	0.1t/a	/	0.4t/a	0.08t/a	/	0.58t/a	+0.48t/a
	废切削铁屑	0.5t/a	/	0.02t/a	0.3t/a	/	0.82t/a	+0.32t/a
	废轧制油 及油泥	4t/a	/	0.01t/a	2.8t/a	/	6.81t/a	+2.81t/a
	废净化器滤芯	0t/a	/	0t/a	0.05t/a	/	0.05t/a	+0.05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t/a	/	0t/a	1.5t/a	/	4.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